

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书

川○38

江环罚字〔2018〕31号

江油市嘉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07813562381596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米蓉

身份证号码：51072119730311514X

地址：四川省绵阳市江油市含增镇谭庄村1组

四川省大气督查组于2018年6月2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在未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情况下，擅自投入生产。

以上事实，有环境行政询问笔录、环境行政案件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、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十九条第一款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，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，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；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18年6月16日以《环境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江环罚告字〔2018〕31号）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权，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、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，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，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，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

责令限期改正，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，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，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，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关闭”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处以罚款贰拾壹万元（¥210000.00 元）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绵阳市商业银行江油支行

户 名：江油市非税收入缴存专户

账 号：14000150900000010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江油市人民政府或者绵阳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江油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处罚决定机关：江油市环境保护局

法定代表人：杨 文

地 址：江油市新华路中段 305 号

联系电话：0816-3270023